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井镇经济联合总社、石井街潭村经济联合社、石井街凰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0.137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0.1373公顷，其中，农用地27.5227公顷（耕地17.9019公顷、园地1.2732公顷、林地0.4529公顷、草地1.4771公顷、其他农用地6.4176公顷），建设用地2.6146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白云区石井镇经济联合总社	耕地	水田	0.0056	292.5	1.6380	292.5	1.6380	3.2760
		水浇地	2.3968	292.5	701.0640	292.5	701.0640	1402.1280
	草地		0.0251	292.5	7.3418	292.5	7.3418	14.6835

	其他农用地		0.2190	292.5	64.0575	292.5	64.0575	128.1150
	建设用地		2.5746	585	1506.1410			1506.1410
	小计							3054.3435
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浇地	0.0001	292.5	0.02925	292.5	0.02925	0.0585
	林地		0.1947	292.5	56.94975	292.5	56.94975	113.8995
	其他农用地		0.5539	292.5	162.01575	292.5	162.01575	324.0315
	小计							437.9895
白云区石井街凰岗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0147	292.5	4.29975	292.5	4.29975	8.5995
		水浇地	14.7662	292.5	4319.1135	292.5	4319.1135	8638.2270
		旱地	0.7185	292.5	210.1613	292.5	210.1613	420.3225
	园地		1.2732	292.5	372.4110	292.5	372.4110	744.8220
	林地		0.2582	292.5	75.5235	292.5	75.5235	151.0470
	草地		1.4520	292.5	424.7100	292.5	424.7100	849.4200
	其他农用地		5.6447	292.5	1651.07475	292.5	1651.07475	3302.1495
	建设用地		0.0400	585	23.4000			23.4000
	小计							14137.9875
以上各项合计							17630.3205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

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